**2021年宁波博物院库房恒温恒湿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需求**

根据我院实际需求，需确定一家供应商为我院库房恒温恒湿机组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相关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宁波博物院，宁波市鄞州区首南中路1000号；

2、预算金额：不超过40000元人民币；

3、维保时间：合同签订日之日起1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保内容：

1. 恒温恒湿系统硬件维护，包含65kw模块机2台、空气处理机组（带除湿、加湿功能）4套、强电和弱电控制系统各2套。
2. 恒温恒湿系统软件维护，包含控制软件西门子组态wincc软件及相关自控系统维护。
3. 保温水箱及水系统过滤器正常维护清洗、空调箱和过滤网清洗等。
4. 设备关联管路及阀门的维修保养。

（以上设备具体规格型号，以现场勘查为准）

维保要求：

对我院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排除故障隐患，优化系统运行，并认真填写维保单，及时向我院技术人员反馈设备状况。

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一般维修，供应商维修团队在两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紧急维修，需供应商在半小时内给予应急处理方案，并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附加要求：

材料单价低于200元以下的部件及易损和磨损件，包括小于直径50mm以下的阀门、各类仪表、过滤器、风扇皮带、轴承、密封垫、滤网、接触器等，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1. 条件资质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取消。
2. 供应商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中央空调安装及维修资格。
3. 供应商指派的维保技术人员需取得相应国家认可的安装维修资质证明。
4. 报名所需资料：
5.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6. 企业连续两年合法纳税证明；
7.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8. 项目负责人及维保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
9. 近两年类似成功博物馆恒温恒湿系统维保项目实例不少于2个（附合同或终验报告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竞价企业需对所递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资料的单位，一经查明，取消竞价资格。

 投标企业需携带报名所需资料到我院现场勘查设备及环境，集中勘查时间2021年9月18日9点至10点，办公区1楼，联系人：莫工，电话：13857885112，未到现场勘查企业无中标资格。

宁波博物院

2021年8月19日